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28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9 ~ 3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9 ~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十三)	採用 IFRS 相關事項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422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本會計師並未受託核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貴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36,44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投資收益新台幣 7,08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3 1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35,694	29	\$ 125,781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4,957	-	118,716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30,274	20	192,939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5,861	1	48,701	5
1160	其他應收款			21,423	2	2,164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6	-	1,505	-
120X	存貨	四(四)		301,888	26	226,439	24
1260	預付款項	五		56,412	5	11,41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1,869	-	1,1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8,384</u>	<u>83</u>	<u>728,775</u>	<u>7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五		28,414	2	28,414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36,446	12	131,813	1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64,860</u>	<u>14</u>	<u>160,227</u>	<u>17</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28	2	18,539	2
1551	運輸設備			-	-	2,330	-
1561	辦公設備			3,041	-	4,116	1
1681	其他設備			-	-	247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825	4	46,888	5
15X9	減：累計折舊		(5,333)	(1)	(8,29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7,492</u>	<u>3</u>	<u>38,597</u>	<u>4</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3	-	5,36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12	-	312	-
1830	遞延費用			11	-	6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23</u>	<u>-</u>	<u>376</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162,702</u>	<u>100</u>	\$ <u>933,335</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94,748 8	\$	53,828 6
2140	應付帳款		218,533 19		136,390 15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300 -		5,186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32,288 3		11,967 1
2170	應付費用		38,413 3		25,46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768 1		- -
2260	預收款項		29 -		11,282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6 -		1,8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6,185 34</u>		<u>245,982 26</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5,761 1		14,434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5,769 1</u>		<u>14,442 2</u>
2XXX	負債總計		<u>411,954 35</u>		<u>260,424 2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50,000 30		350,000 37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32,500 3		32,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38,023 3		24,2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43,051 30		275,585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826)(1)		(9,40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50,748 65</u>		<u>672,911 72</u>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62,702 100</u>		<u>\$ 933,335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民國101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100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381,817	100	\$ 1,264,87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及五	(1,150,419)	(83)	(1,069,739)	(84)
5910 營業毛利		231,398	17	195,136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14)	-	-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	-
營業毛利淨額		231,211	17	195,136	16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8,524)	(4)	(55,22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199)	(2)	(18,91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723)	(6)	(74,134)	(6)
6900 營業淨利		147,488	11	121,002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7	-	1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7,088	1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160 兌換利益		-	-	15,13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88	-	84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857	-	3,928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690	1	19,32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6,404)	(1)
7560 兌換損失		(9,482)	(1)	-	-
7880 什項支出		(55)	-	(2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537)	(1)	(7,133)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48,641	11	133,189	1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30,800)	(2)	(21,654)	(2)
9600 本期淨利		\$ 117,841	9	\$ 111,535	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4.25	\$ 3.37	\$ 4.23	\$ 3.55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4.24	\$ 3.36	\$ 4.23	\$ 3.5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3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841	\$ 111,535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14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827)	-
折舊費用	711	1,094
各項攤銷	35	13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88)	(8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50)	1,094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3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7,088)	6,40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981	(118,632)
應收帳款	9,598	26,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8	(2,327)
其他應收款	28,963	(2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6	(1,505)
存貨	16,011	97,709
預付款項	(39,489)	(2,063)
其他流動資產	(1,179)	9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155	(108,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23)	(13,629)
應付所得稅	11,838	(3,221)
應付費用	(197)	58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68	(1,254)
預收款項	(312)	11,246
其他流動負債	(1,537)	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3	3,8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202</u>	<u>9,598</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價款	\$ -	\$ 83,1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3,15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54,000)
現金增資	-	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000)	(4,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02,202	88,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492	37,5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5,694	\$ 125,781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723	\$ 24,87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前三季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0 年前三季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為\$350,000。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核准為興櫃公司。

(二)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5~8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民國 98 年度以前，係每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 99 年度起，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3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一)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

- 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條「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4	\$ 180
支票存款	215	681
活期存款	29,952	7,904
外幣存款	129,181	86,536
定期存款	176,222	30,480
	<u>\$ 335,694</u>	<u>\$ 125,78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53	\$ 118,6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u>	<u>54</u>
合計	<u>\$ 4,957</u>	<u>\$ 118,716</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188 及 \$84。

(三)應收帳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30,274	\$ 193,415
減：備抵呆帳	<u>-</u>	<u>(476)</u>
	<u>\$ 230,274</u>	<u>\$ 192,939</u>

(四)存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原物料	\$ 152,656	\$ 114,776
在製品	118,844	109,306
製成品	30,563	3,042
商 品	<u>115</u>	<u>409</u>
	302,178	227,53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0)</u>	<u>(1,094)</u>
	<u>\$ 301,888</u>	<u>\$ 226,43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 年 前 三 季</u>	<u>100 年 前 三 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51,269	\$ 1,068,64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850)	1,094
	<u>\$ 1,150,419</u>	<u>\$ 1,069,739</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興櫃公司股票	<u>\$ 28,414</u>	<u>\$ 28,414</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處分非上市櫃公司-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49.85%	\$ 47,073	49.85%	\$ 40,871
CARLTEX CO., LTD. (CARLTEX)	100.00%	<u>89,373</u>	100.00%	<u>90,942</u>
		<u>\$ 136,446</u>		<u>\$ 131,813</u>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前 三 季</u>	<u>100 年 前 三 季</u>
CHIA MOON	\$ 5,379	(\$ 2,154)
CARLTEX	<u>1,709</u>	<u>(4,250)</u>
	<u>\$ 7,088</u>	<u>(\$ 6,404)</u>

3. 上述被投資公司均已列入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656	\$ -	\$ 21,656
房屋及建築	18,128	(3,464)	14,664
辦公設備	3,041	(1,869)	1,172
	<u>\$ 42,825</u>	<u>(\$ 5,333)</u>	<u>\$ 37,492</u>

資產名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1,656	\$ -	\$ 21,656
房屋及建築	18,539	(3,421)	15,118
運輸設備	2,330	(2,233)	97
辦公設備	4,116	(2,396)	1,720
其他設備	247	(241)	6
	<u>\$ 46,888</u>	<u>(\$ 8,291)</u>	<u>\$ 38,597</u>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 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482	\$ 20,7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2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6,116	-
所得稅費用	30,800	21,65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76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2)	(916)
暫繳及扣繳稅款	(71)	(8,771)
應付所得稅	<u>\$ 32,288</u>	<u>\$ 11,967</u>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7,157</u>	<u>\$ 6,067</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701)</u>	<u>(\$ 5,24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263	\$ 1,235	\$ 9,394	\$ 1,597	
其他	1,303	221	-	-	
		1,456		1,597	
備抵評價		-	(777)	
		<u>\$ 1,456</u>		<u>\$ 820</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 19,542	\$ 3,322	\$ 21,196	\$ 3,60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3,994	2,379	5,100	867	
		5,701		4,470	
備抵評價		(5,701)	(4,470)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1,601 及 \$10,089；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36 及 \$4,896。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 及 \$798。

(十)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實收資本額為\$35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82,500。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每股		每股	
	金 額	股利(元)	金 額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6		\$ 6,716	
現金股利	63,000	\$ 1.8	54,000	\$ 1.8
合計	<u>\$ 76,796</u>		<u>\$ 60,716</u>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153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36 及\$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

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1,250 及董監酬勞\$3,749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1,261 及董監酬勞 3,783 之差異數分別為\$11 及\$34，已調整至民國 101 年度前三季之損益。

6.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73,951。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83%，若分配民國 101 年前三季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1.56%。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三) 每股盈餘

	101 年 前 三 季		期 末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48,641	\$117,841	35,000	\$ 4.25	\$ 3.37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8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148,641	\$117,841	35,080	\$ 4.24	\$ 3.36
	100 年 前 三 季			每 股 盈 餘 (元)	
	金 額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133,189	\$111,535	31,452	\$ 4.23	\$ 3.55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 別	101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63	\$ 32,091	\$ 42,554
勞健保費用	560	1,534	2,094
退休金費用	1,038	4,618	5,656
其他用人費用	194	1,489	1,683
折舊費用	366	345	711
攤銷費用	32	3	35

功能 別	100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1,469	\$ 27,585	\$ 39,054
勞健保費用	598	1,399	1,997
退休金費用	1,257	4,437	5,694
其他用人費用	211	1,450	1,661
折舊費用	377	717	1,094
攤銷費用	32	105	137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
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銘旺越南)	本公司之孫公司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CHIA MOON	\$ 85,384	6	\$ 68,061	5
洽銘服飾	433	-	-	-
合計	<u>\$ 85,817</u>	<u>6</u>	<u>\$ 68,061</u>	<u>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加工費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 122,755	32	\$ 47,966	19
銘旺越南	57,359	15	60,675	24
合計	<u>\$ 180,114</u>	<u>47</u>	<u>\$ 108,641</u>	<u>43</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係出貨後 30 天內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3. 進貨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u>\$ 1,661</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出貨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預付款項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洽銘服飾	\$ 29,650	\$ -
銘旺越南	7,427	3,969
合計	<u>\$ 37,077</u>	<u>\$ 3,969</u>

係預付加工費及貨款。

5. 應收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CHIA MOON	\$ 5,861	2	\$ 48,701	20

6. 應付帳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銘旺越南	\$ 3,226	1	\$ 61	-
洽銘服飾	2,074	1	5,125	4
合計	\$ 5,300	2	\$ 5,186	4

7.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洽銘服飾	代付款	\$ -	\$ 1,498
洽和興業	租金收入	6	7
合計		\$ 6	\$ 1,505

8. 其他應付款

	性 質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洽銘服飾	代收款	\$ 5,768	\$ -

9.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3,000，分別為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61,803 及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97，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售予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總價款為 83,158，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58。

10.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租 賃 標 的 物	101 年 前 三 季	100 年 前 三 季
洽和興業	辦公室	\$ 25	\$ 26
源國投資	"	27	27
河銘	"	27	24
合計		\$ 79	\$ 77

11.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洽和興業	停車位	\$ 23	\$ 23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之性質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信用狀開狀擔保	\$ 21,656	\$ 21,65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14,664	15,118
		<u>\$ 36,320</u>	<u>\$ 36,7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3,8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以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生效。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593,258	\$ -	\$ 593,2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4,957	4,9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4	-	-
存出保證金	312	-	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62,762	-	362,762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71,090	\$ -	\$ 371,0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18,716	118,71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4	-	-
存出保證金	312	-	312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20,873	-	220,873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二)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另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馬來幣	4,925仟元	9.5579
	美金	3,050仟元	29.30
100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股東權益			
金融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馬來幣	4,268仟元	9.5759
	美金	2,984仟元	30.48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應收款項資訊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幣別</u>	<u>外幣金額</u>	<u>期末衡量匯率</u>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8,055仟元	29.30
	<u>100年9月30日</u>		
	<u>幣別</u>	<u>外幣金額</u>	<u>期末衡量匯率</u>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7,959仟元	30.48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借入款項於 1 年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應付款項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5,717仟元	29.30
<hr/>			
	100 年 9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2,979仟元	30.48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應付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前三季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寶來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評價調整	313,481	4,953	-	4,957	
					4			
					\$ 4,95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290,000	\$ 47,073	49.85	\$ 47,07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ARLTEX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25	89,373	100.00	89,373	
					\$ 136,446		\$ 136,44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48,571	\$ 28,414	-	\$ 20,13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單位數 (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仟單位)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1	\$ 15,000	4,127	\$ 62,600	5,118	\$ 77,650	\$ 77,600	\$ 50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5,384	6%	出貨後90天內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5,861	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新台幣	\$ 32,900	新台幣	\$ 32,900	3,290,000	49.85	新台幣	\$ 47,073	新台幣	\$10,790	新台幣	\$5,3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35,915	新台幣	135,915	425	100.00	新台幣	89,373	新台幣	1,709	新台幣	1,709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新台幣	43,863	新台幣	43,863	3,310,000	50.15	新台幣	50,826	新台幣	10,790	新台幣	5,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新台幣	92,052	新台幣	92,052	280,000	100.00	新台幣	37,942	新台幣	(3,702)	新台幣	(3,702)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ARLTEX CO., LTD.	股票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0,000	\$ 50,826	50.15	\$ 50,826	
CARLTEX CO., LTD.	股票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	37,942	100.00	37,942	
合計					\$ 88,768		\$ 88,768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

十三、採用IFRS相關事項

IFRS相關事項資訊，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